国投瑞银顺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1月0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顺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顺鑫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96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7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日	2023年01月10日--2023年02月13日
赎回日	2023年01月10日--2023年02月13日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国投瑞银顺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交替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第二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12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第三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18个月后的月度对日,以此类推。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第9个封闭期为2022年08月06日至2023年01月09日止。本基金第9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3年01月10日至2023年02月13日的20个工作日。自2023年02月14日起至2023年07月09日止,为本基金的第10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期内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载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在销售机构网点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金额下限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人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500万元	0.40%
500万元≤M	0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在不对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及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并履行必要的报备和信息披露手续。

(4)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50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5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5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少于7日	1.50%
持有时间大于等于7日但少于一个封闭期	0.10%
持有时间满一个封闭期或以上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处理时,申购确认日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申购确认日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在不对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及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并履行必要的报备和信息披露手续。

(4)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银行账户。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层

电话:(0755)83575993 83575994

传真:(0755)82904048

联系人:李沫、马征

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0755-83160000

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

5.2.代销机构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网点、规则、流程、数额限制等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销售机构可办理的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公告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2023年01月10日至2023年02月13日为本基金第9个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2023年02月13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

(3)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形时,本基金合同将终止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且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

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三年后的对应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

2)《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自《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的基金存续期内,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

3)基金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形时:

某个开放期届满后,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的;

某个开放期00万元的。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9个开放期办理申购、投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ubssdic.com)查阅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资料。投资者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0755-83160000)或代销机构咨询电话咨询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腾安基金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转换业务及参加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3年1月6日起新增委托腾安基金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同时参加腾安基金开展的基金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腾安基金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腾安基金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7110	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7167	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注:上述基金最新业务状态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33号腾讯滨海大厦15楼

法定代表人:林海峰

联系人:谭广锋

客户服务电话:95017

网址:www.tenganxinxi.com

二、通过腾安基金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腾安基金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腾安基金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腾安基金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腾安基金为准,且不设定级差。腾安基金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腾安基金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腾安基金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2023年1月6日起在腾安基金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注:上述基金均已开通同一基金A/C类份额之间的相互转换业务。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腾安基金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四、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可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腾安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五、相关说明

若今后腾安基金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腾安基金最新规定为准。

六、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017

网址:www.tenganxinxi.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六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欧财富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转换业务及参加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欧钱滚滚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欧财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3年1月6日起新增委托中欧财富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同时参加中欧财富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中欧财富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中欧财富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0011	景顺长城景颐招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012	景顺长城景颐招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1803	景顺长城宁景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804	景顺长城宁景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5683	景顺长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5755	景顺长城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注:上述基金最新业务状态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中欧钱滚滚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号729S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栋嘉昱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许欣

联系人:屠帅颖

电话:021-68609600-5905

传真:021-33830351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钱滚滚专线)

网址:https://www.qiangungun.com/

二、通过中欧财富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中欧财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中欧财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以下基金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0011	景顺长城景颐招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012	景顺长城景颐招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1803	景顺长城宁景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804	景顺长城宁景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中欧财富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中欧财富为准,且不设定级差。中欧财富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中欧财富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中欧财富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2023年1月6日起在中欧财富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中欧财富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四、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中欧财富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可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中欧财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五、相关说明

若今后中欧财富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中欧财富最新规定为准。

六、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中欧钱滚滚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钱滚滚专线)

网址:https://www.qiangungu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六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景泰臻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开展申购和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广大客户的理财需要,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1月9日起,对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包括本公司官方网站和官方移动客户端)申购及转换景顺长城景泰臻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开展申购及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景顺长城景泰臻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017123,C类017124)

二、优惠活动内容

(一)申购费率优惠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包括公司官方网站和官方移动客户端)使用以下银行卡支付渠道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的,享受申购费率优惠。申购的具体费率优惠标准如下:

本基金A类(基金代码:017123)	标准申购费率	申购优惠费率
		招行直联
M<100万元	0.50%	0.30%
100万元≤M<500万元	0.30%	0.30%
M≥500万元	每笔500元	每笔500元

(二)转换费率优惠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包括公司官方网站和官方移动客户端)从本公司旗下货币型基金和无申购费率的基金转换转出至本基金A类份额时,享受转换费率优惠。申购补差费的具体费率优惠标准如下:

1、本公司旗下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B级份额和无申购费率的基金转换转出至本基金A类份额时,申购补差费率实行4折优惠,通过招行直联渠道进行上述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实行2折优惠。

具体转换转出的开放式基金详见本公司其他相关公告。

2、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A/B类份额(基金代码:000380(A类)/000381(B类))转换转出至本基金A类份额时,申购补差费率实行0.1折优惠。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A/B类份额(基金代码:000701(A类)/000707(B类))转换转出至本基金A类份额时,申购补差费率实行1折优惠。

3、本基金C类份额转换转出至本公司旗下已开通直销网上交易转换业务且申购费率不为零的基金时,招行直连渠道申购补差费率实行2折优惠,其他银行申购补差费率实行4折优惠。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方的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2、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公告。

3、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适用于该基金基金合同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4、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

公司网址:www.igwfmc.com

公司官方微信服务号:IGWfund

公司官方APP:景顺长城基金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3-001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安徽双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盐酸氨溴索氯化钠注射液获得药品补充申请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双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双鹤”)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盐酸氨溴索氯化钠注射液(以下简称“该药品”)《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2B05342),批准该药品生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通知书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	药品通用名称:盐酸氨溴索氯化钠注射液 英文名/拉丁名:Ambroxol Hydrochloride and Sodium Chloride Injection
剂型	注射剂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
规格	100ml:盐酸氨溴索0.03g与氯化钠0.9g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YBH03212019
原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193429
申请内容	国家药品监督部门审批的补充申请事项:1.已上市化学药品药学变更相关技术指导原则中属于重大变更的事项。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 本品此次申请事项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补充申请事项:1.增加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2.变更新增包材产品的生产工艺。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安徽双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企业	名称:安徽双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药品相关信息

盐酸氨溴索氯化钠注射液适用于下述患者严重病例(中度)以上伴有痰液分泌不正常及排痰功能不良的急性、慢性呼吸道疾病,例如慢性支气管炎急性加重、喘息型支气管炎、支气管扩张及支气管哮喘的祛痰治疗;术后肺部并发症的预防性治疗。

安徽双鹤于2022年3月3日向国家药监局提交该药品(增加聚丙烯输液瓶包装)的申报资料,于2022年3月10日获得受理通知书,并于2022年12月28日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针对该药品(增加聚丙烯输液瓶包装)累计研发投入为人民币161.23万元(未经审计)。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盐酸氨溴索注射液(2ml:15mg)由德国勃林格殷格翰大药厂研制开发,商品名为沐舒坦。根据全球71国家药品销售数据库显示,2021年,沐舒坦全球销售额为3,676.88万美元。

中国境内,根据国家药监局网站信息显示,中国大陆境内已批准上市的盐酸氨溴索氯化钠注射液生产企业有6家(含安徽双鹤)。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1年国内医疗市场盐酸氨溴索氯化钠注射液销售总额(终端价)为3,279万元,其中市场份额排名前4名的企业分别为江苏豪森药业集团92.38%、四川科伦药业4.00%、辰欣药业3.29%、石家庄四药0.34%。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该药品(玻璃输液瓶包装)此前已获得《药品注册批件》,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下属公司药品注册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3),本次该药品(聚丙烯输液瓶包装)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将进一步丰富该药品的包装形式,有利于降低该药品的生产成本,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3-001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02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月5日(周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3年1月5日9:15至2023年1月5日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2023年1月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远大南街6号院鲁迅文创园5号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立宁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76人,代表股份105,179,46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8361%。

(1)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人,代表股份44,978,4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510%。

(2)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69人,代表股份60,200,99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4851%。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委派的两位见证律师以现场或视频远程方式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委派的两位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提案1.00关于终止原《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并新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975,9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9542%;反对3,148,1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9931%;弃权5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9,015,25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1036%;反对3,148,14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290%;弃权5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4%。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委派的两位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发表如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雷科防务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03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办理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杉杉集团”)持有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份782,222,0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55%。本次股份质押前,杉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506,163,87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4.71%,占公司总股本的22.36%。本次股份质押后,杉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512,363,87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5.50%,占公司总股本的22.63%。

2022年9月8日,杉杉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8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用于对其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持有人交换股份和本次债券偿付提供担保。2022年10月24日,杉杉集团为本期债券所设定质押的部分股票20,000,000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2022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目前,公司收到杉杉集团通知,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约定并结合其目前的担保情况,杉杉集团现将其持有的本公司6,2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补充质押给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将该部分股份划转至杉杉集团与可交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杉杉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质押专户”。该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金用途
杉杉集团	是	6,200,000	否	是	2023/1/4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79	0.27	为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本次债券偿付提供补充担保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落款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郑永刚	655,267	0.03	0	0	0	0	0	0	0	0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72,212,189	3.19	0	0	0	0	0	0	0	63,391,443
杉杉集团	782,222,036	34.55	506,163,870	512,363,870	65.50	22.63	78,420,000	0	126,844,756	40,441,711
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	205,264,756	9.07	78,420,000	78,420,000	38.20	3.46	78,420,000	0	126,844,756	0
宁波市鄞州捷伦投资有限公司	77,873,254	3.44	29,580,000	29,580,000	37.98	1.31	29,580,000	0	48,293,254	0
合计	1,138,227,502	50.28	614,163,870	620,363,870	54.50	27.40	186,420,000	0	301,982,766	103,833,154

4.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的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杉杉集团未来半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未来一年内(不含半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杉杉集团目前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杉杉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本次股份质押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0958 证券简称:电投产融 公告编号:2023-004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所有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月5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5日上午9:15至2023年1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3号楼1617会议室。

4.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22人,代表股份数4,611,805,12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85.6669%。其中: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数量3,508,796,01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65.177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1,103,009,11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20.489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人,代表股份460,837,32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8.5603%。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表决情况							
		总体投票表决情况				其中:议案1、2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是否通过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制外的所有议案		/	/	/	/	/	/	/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表决情况							
		总体投票表决情况				其中:议案1、2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是否通过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